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任官等)

			姓名	
			身分統編一編號	
			職務	
			代碼	
當相	當相	當相	比照官等	現任職務
			原審結果	
級薪元	級薪元	級薪元	等級 薪額	歸改
			職務編號	
			職系	列職
			代碼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	職務等列	等務
			代碼	
			結果	改任換敘
			代碼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俸點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俸點	任職第等至第職等俸點	等級 俸點	銓敘
			代碼	
			部審 查結 果	備註

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清冊填表說明

一、本清冊由服務機關造送銓敘部作為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送審之用。

二、現任職務「比照官等」欄依照該職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比照官等填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

三、現任職務「原審結果」欄依照改任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審查結果填寫「先予試用」、「准予任用」。

四、現任職務「等級薪額」欄依照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在職或八十二年考核結果所晉敘之等級、薪額填寫。

五、改任職務歸系列等「職務列等」欄依照該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之列等範圍填寫。如該職務分別跨列兩個官等者，應依現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比照官等內之列等填寫。

六、改任換敘「結果」欄，依照其所具資格及依其改任換敘結果填寫：

(一) 先予試用。

(二) 合格實授。

(三) 以技術人員任用。

(四) 准予權理。(註明：該員係以○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先予試用  
技術人員任用  
資格權理○任第○職等)  
先予試用  
技術人員任用

(五) 暫准權理。(註明：該員係以○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資格暫准權理○任第○職等)  
先予試用  
技術人員任用

○職等)

七、改任換敘「等級俸點」欄依照八十三年七月三日其現職所晉敘之等級、薪額依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換敘結果填寫。

八、本清冊須備五份，以二份加蓋服務機關印信，其餘三份不得加蓋印信，以備銓敘部審查清冊後，蓋印發表之用。

九、本清冊雙線以上由服務機關填寫，雙線以下由銓敘部填寫。